

# 龍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## 委員名單

項次	姓名	性別	行政職務	主責	備註
1	葛自祥	男	校長	督導會務	主任委員
2	楊安渡	男	助理副校長兼教務長		教師代表
3	王延年	男	學務長		教師代表
4	陳元和	男	管理學院院長		教師代表
5	張博綸	男	進修部主任		教師代表
6	黃斐馨	女	諮商中心主任		教師代表
7	辛麗華	女	觀休系教師		教師代表
8	宋大崙	男	化材系教師		教師代表
9	陳榮輝	男	企管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0	李文玫	女	觀休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1	張婷婷	女	工管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2	陳佳莉	女	資管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3	林芳苓	女	資管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4	鄭進山	男	總務長		職員代表
15	嵇珮珍	女	人事室主任		職員代表
16	鄧文華	女	事務組組長		職員代表
17	鄭馨	女	資圖處組長		職員代表
18	何綺芸	女	文創系		學生代表
19	林芷緹	女	觀休系		學生代表

(性別比例 男：女=8：11)

\*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，採任期制，委員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9 至 12 人、職員代表 3 至 4 人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；另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產生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 1 年。若委員涉及與討論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」